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四時

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張育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9 月 22 日至新媒系辦簡介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與執行情形。

二、11 月 14 日至影新學院三系聯合系大會簡介服務學習實施辦法，並宣傳本學期服務學習活動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三、11 月月 28 日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服務學習系列講座，邀請花蓮 O'rip 刊物負責人王玉萍小姐演講社區營造相關議題：「書寫－讓更多人看見這片土地的故事」。

四、12 月 22 日冬至活動結合服務學習，二手物品募集、寒假及下學期志工招募資訊公告、校狗工作隊募款活動等，參與擺攤同學將酌發服務學習點數。

五、12 月底針對 98、99 級學生實施服務學習點數預警，學生名單將發予學生本人、導師、系主任，並於各系張貼服務學習預警公告。

六、藝家人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已上線，各系助教、校園志工單位可自行新增服務學習活動及進行認證，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目前累積服務學習點數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傳音系提案「新竹都城煌廟繞境服務學習活動」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15 點」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委員建議可參考同性質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點數。

提案二：電影系提案「2011 關渡電影節(含動畫節)」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10~40 點，依實際服務學狀況核發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委員提議各系可參考電影節核發點數規範。

提案三：課指組提案「畢聯會結合服務學習」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每學年上限 40 點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委員建議可規範詳細的工作分配核發點數表，以提供其他服務學習申請專案規範點數規則參考。

提案四：美術系提案「美術學系第 25 屆系展」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每位同學上限 16 點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音樂系提案「大學部、碩博士班招生試場服務學習專案」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大學部專案 35 點、碩博士班專案 40 點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委員建議補培訓詳細時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工作簽到單及活動紀錄以供審核參考。

提案六：師資培育中心提案「藝術服務學習 II」申請服務學習課程(授課教師顏淑惠老師)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15 點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共同科提案「原住民與藝術生根」申請服務學習課程(授課教師吳懷晨老師)申請服務學習點數「20 點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音樂系提案「音樂琴房管理委員會」申請校園志工點數「每學期上限 15 點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訂案，提請 委員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課指組)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（附件一），續提教務會議。

提案十：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訂案，提請 委員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課指組)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（附件二），續提教務會議。

二、學生活動中心及各系學會服務學習點數由其指導單位提出申請，載明詳系服務學習活動內容及佐證資料，依實際服務情形進行審核。）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